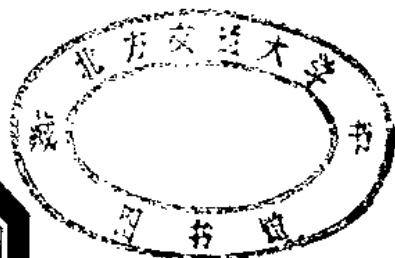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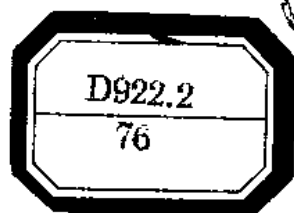


1654

银 行 法 通 论

顾 问：江 平 戚天常 刘福寿
主 编：王泽宙
副主编：李炳成 胡梦廉 吴光



经济日报出版社

况,将知识性、科学性、实用性和新颖性有机地融为一体。本书既可作为大专院校的教材亦可作为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我们大胆地承担本书的编写任务,首先应感谢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领导的大力支持,感谢参加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起草和修改的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刘福寿处长的悉心指导,感谢中国农业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的胡梦廉主任,曹健同志,他们不仅亲自承担撰写任务,而且根据其实际工作经验,对全书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感谢我的老校长,蜚声海内外的民商法研究专家江平教授,江老不仅对我们的编写工作提出意见,予以指导,并亲自作序,感谢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家,臧天常教授对本书的关心和指导,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者周小明博士对本书写作的具体指导。同时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方面的资料、书籍,对其作者,我们在此一并致谢!

全书由中国政法大学一些学有专攻的中青年学者和具有银行工作经验的经济师撰写,由主编组稿、统稿。其写作分工如下:

人民银行法部分由段农根、黄磊碧、邱纪成、张艳秋、林庆苗
黄东平、刘加昶、张天民、毕果华、吴光、曹健撰写

商业银行法部分由王泽宙、胡梦廉、许崇苗、李居迁、王超男、尹承业

蔡道通、朱有彬、陈方联撰写

全书由李炳成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亦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王泽宙
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1995年5月29日

695066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雷 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法通论/王泽宙编.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7

ISBN 7-80127-028-2

I. 银… II. 王… III. 银行法-注释-中国 N.D922.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1865 号



银行法通论

王泽宙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武清县振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8.5 印张 75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80127-028-2/F · 12

定价:32.80 元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泽宙	江 平	刘福寿
李炳成	吴 光	易平军
胡梦廉	郭尔权	袁宝柱
戚天常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的迫切需要,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依法强化银行经营管理,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金融法制建设,主要是运用金融立法手段确立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法律关系,从而保证金融业既服务于经济建设,又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强有力的手段。金融控制和金融监管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职能,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需要协调,解决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因此,必须通过立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督职能的必要权限。金融市场的复杂化,金融活动的多样化,单靠过去传统的行政手段管理是不够的,迫切需要符合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金融法规来调整。同时,金融业的竞争性、风险性和盈利性相伴产生。因此,必须通过立法保障金融业公平、有序的竞争,维护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

1995年3月18日,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5月10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二部金融大法的通过,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之一。这些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是系统地完善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步骤。因此,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不仅是金融系统的一件大事、也是全社会的大事。

基于上述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实际理论的需要,应经济界、法学界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编写了《银行法通论》一书,全面地、系统地讲述了我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特点,以深化对银行法的认识和理解、同时,介绍了西方各主要国家的银行法概

《银行法通论》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章 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立法的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法	(1)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二、中央银行法概述.....	(13)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建立和立法回顾	(26)
一、我国中央银行的建立和发展.....	(26)
二、我国中央银行的立法回顾.....	(35)
第二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	(4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	(45)
一、中央银行是一个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金融 机构.....	(45)
二、中央银行是一个特殊的金融机构.....	(46)
三、中央银行不同于其他银行.....	(46)
四、中央银行不同于一般的政府机关.....	(51)
五、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性质.....	(5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它国家机关的关系	(57)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	(57)
二、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计委的关系.....	(59)
三、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的关系.....	(60)
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地方政府的关系.....	(62)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关系	(65)
一、中国人民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与其它银行的关系	(65)

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与其它银行的关系	(67)
三、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与其它银行的关系	(68)
第三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70)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组织体系	(7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机构设置	(72)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	(84)
第四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	(8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能概述	(86)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与货币政策工具	(101)
一、货币政策及其内容	(101)
二、货币政策与宏观经济的关系	(103)
三、西方国家货币政策目标概述	(105)
四、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107)
五、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一般内容	(110)
六、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15)
七、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	(119)
第三节 金银管理及外汇管理	(122)
一、金银管理	(122)
二、外汇管理	(133)
三、国际金融活动	(152)
第四节 货币的发行管理	(164)
一、人民币的发行	(164)
二、人民币的管理	(172)
第五节 金融监督管理	(186)
一、金融管理概述	(186)
二、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内容	(189)
三、中央银行金融监管的方法	(198)

四、中央人民银行的稽核	(201)
第五章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	(20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管理制度	(206)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管理概述	(206)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体制	(208)
三、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的主要内容	(208)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制度	(214)
一、货币发行业务核算	(214)
二、国库业务的核算	(219)
三、商业银行缴存存款和贷款的核算	(228)
四、金银业务的核算	(22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38)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238)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39)
二、违法行为的构成	(240)
三、法律的制裁	(242)
四、法律责任的特征	(243)
五、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法律责任的意义	(24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的行政责任	(245)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中的刑事责任	(255)

第二部分 商业银行法

第七章 商业银行法概述	(265)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兴起和商业银行法	(265)
一、商业银行的历史发展	(265)
二、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法	(269)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历史沿革	(277)

一、无产阶级政权对银行的国有化政策	(277)
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	(278)
三、我国现有的四大专业银行	(282)
四、其他金融机构	(285)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的法制建设	(300)
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现状	(300)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发展方向	(30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4)
四、我国商业银行法的指导思想和调整对象	(311)
第八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13)
第一节 商业银行设立的原则	(313)
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的原则	(313)
二、合法设立的原则	(314)
三、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原则	(314)
第二节 商业银行设立的实质要件	(315)
第三节 商业银行设立的程序	(317)
第四节 外资商业银行设立条件和程序	(328)
第五节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地位	(331)
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331)
二、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333)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及组织机构	(336)
一、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336)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342)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47)
一、商业银行的变更	(347)
二、商业银行的合并与分立	(349)
第八节 商业银行股份的转让	(353)
第九章 存款人的法律保护	(355)
第一节 储蓄存款的基本原则	(355)

第二节 存款人的权利·····	(35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对存款人的保护责任·····	(363)
第十章 商业银行业务 ·····	(366)
第一节 商业银行资产业务·····	(367)
一、贷款业务·····	(367)
二、投资业务·····	(40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424)
一、商业银行的负债理论·····	(425)
二、存款负债·····	(428)
三、借入负债·····	(447)
四、结算中负债·····	(455)
五、负债管理·····	(45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中介业务·····	(457)
一、办理国内外结算·····	(457)
二、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464)
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467)
四、代理收付款项·····	(472)
五、代理保险业务·····	(474)
六、提供保险箱服务·····	(475)
第四节 其他业务·····	(476)
一、信托业务·····	(476)
二、租赁业务·····	(490)
三、银行信用卡业务·····	(499)
四、银行经营管理的电子化·····	(502)
第十一章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	(508)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	(508)
一、商业银行的财务管理概述·····	(508)
二、资本金和负债制度·····	(509)
三、资产管理·····	(509)

四、成本管理	(512)
五、营业收入的管理	(514)
六、利润及分配的管理	(514)
七、外币业务的管理	(514)
八、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515)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会计制度	(519)
一、存放款业务的核算	(520)
二、投资业务的核算	(540)
三、外汇业务的核算	(545)
四、损益的核算	(555)
五、结算业务的核算	(558)
六、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570)
第十二章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制度	(573)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督管理	(574)
一、西方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督与管理的机构	(574)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督与管理的机构	(576)
三、对商业银行监督管理的方式	(578)
四、对商业银行进行金融管理的必要性认识	(580)
五、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管的法规	(583)
六、商业银行监管系统的有效性和基本要求	(584)
七、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管的主要措施	(5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内部监督制度	(622)
第十三章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634)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	(634)
一、接管的概念	(634)
二、接管决定	(635)
三、接管挽救措施	(635)
四、接管的终止	(63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解散、撤销和清算	(636)
一、商业银行的解散	(637)
二、商业银行的撤销	(646)
三、商业银行的清算	(6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破产	(655)
一、西方国家商业银行破产制度	(655)
二、我国商业银行破产制度	(659)
第十四章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	(661)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述	(661)
一、违法行为及构成	(661)
二、法律责任	(66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中的法律责任	(669)
一、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概念	(669)
二、法律责任在商业银行法中的作用	(670)
三、商业银行法中法律责任的基本内容	(671)

第三部分 附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94)
三、美国联邦储备法案	(710)
四、英国银行法	(756)
五、日本国普通银行法	(794)
六、法国银行法	(812)
七、德国银行法	(839)

第一部分 人民银行法

第一章 中央银行和中央银行立法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中央银行法

一、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中央银行是一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它担负着管理商业银行和金融市场的责任。并通过金融体系对整个国民经济发挥着宏观调节作用。因此,当今世界各国,都已普遍建立了中央银行,尽管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没有真正的中央银行,但事实上仍有类似于中央银行的机构在承担着相当于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央银行得以产生必须具备以下几点社会经济条件:

第一、商品经济的发展比较成熟。

第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银行信用事业的兴起、庞大的银行体系的出现,是中央银行赖以发挥作用的基础。这样,中央银行就日益成为现代各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中心,成为国民经济信用体系的神经中枢。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指出:“中央银行是信用制度的枢纽”。

第三、多层次银行的存在,多种负债形式的创造及其债务的相互间的转让是现代经济支付体系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发育成长起来的全国性金融市场,是中央银行发挥宏观调节职能的必要条件。

第四、经济生活的逐步社会化和国际化、各国银行业的普及化，使国内外错综复杂的货币信用关系得到相应的发展。中央银行有可能通过货币政策传导对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信用规模结构的及时调整，从而间接促进或影响社会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和分配。

第五、由于统一民族国家相继形成，中央政权不断加强，通过国家干预经济，宏观调控理论崛起并发展，为中央银行宏观管理体制的演变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条件。当然，这些环境条件在不同历史时期所具备的程度不同，因而形成各国中央银行制度的不同民族特征。

在银行的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中央银行的产生晚于商业银行。这是因为，在银行业发展的初期，首先产生的是众多的小银行，这些小银行分散经营，分散发行银行券，使银行经营和银行券的流通在地域间分割开来。随着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市场不断扩大，分割开来的银行券流通与日益扩大的商品生产和流通之间出现矛盾。随着竞争趋于激烈，小银行破产倒闭增多，由其发行的银行券的兑现及由此引起的信用纠葛给社会带来混乱。更重要的是，商品流通要求打破地域限制，向区域外开拓市场，而小银行受信誉和资信能力的限制，所发银行券难于在较大范围内流通。这样，就要求资力雄厚的银行来发行全国一流通的银行券，于是，在银行业竞争和重组的过程中，一些小型银行的银行券发行逐渐为某些大银行所取代，最后集中到个别规模最大、资信最好的大银行手中，专门的发行银行如此便产生了。由于货币是商品经济最重要的媒体，为控制货币的发行，促进商品流通，国家便把货币发行由一家银行统一行使，这样，具有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发行货币的银行，即中央银行就得以产生了。

（二）中央银行的发展

自 17 世纪中叶以来，中央银行制度在全世界范围内经历了萌芽、创建、推广和加强四阶段，逐渐由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发展走向日益健全。这个过程具有不断发展性及其发展阶段性。

1. 从 17 世纪末到 19 世纪 70 年代是中央银行的萌芽阶段。

在这一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商业银行制度逐步形成,从而为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提供了必要的前提。一方面,由于银行券分散发行、货币流通的紊乱、银行破产的信用纠葛,政府迫切需要对银行业及其金融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客观上已经出现了一些大银行,它们拥有大量的资本并在全 国范围内享有较高的信誉,基本上垄断着全国的货币发行,控制着其他中小银行。因此,当政府谋求一个对全国银行和金融活动实行监督 and 管理的代理人时,于是出面使这些大银行的特殊地位和职能合法化。这样,中央银行便应运而生。

在世界各国中,历史最悠久的银行首推 1656 年成立于瑞典的里克斯银行。它原属私有资本创办的一般银行,1661 年发行银行券,但这一阶段尚未独占发行特权,至 1668 年始改组为国家银行。它是欧洲第一家发行银行券的银行,也是这阶段最早出现的中央银行萌芽。

英格兰银行在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史上是个重要的里程碑,世界上一般都认为它是中央银行的始祖。英格兰银行建立于 1694 年,以合股公司方式出现。当时也只是从事一般银行业务的商业银行,以 120 万英镑资本开始,并取得发行权。它是新兴资产阶级与高利贷势力作斗争的产物。在英格兰银行成立时,其他商业银行也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利。至 1833 年由政府宣布唯有英格兰银行所发行银行券才享有无限法偿权。1844 年由英国首相皮尔主持,依据当时通货学派的主张,拟定并通过了《英格兰银行条例》,世称《皮尔条例》(Peel's Act)。这一条例促进了银行券发行的日益集中,使英格兰银行开始成为英国正式的发行银行。但此后长期处于可能形成中央银行的萌芽阶段。因此,准确的说,早年的英格兰银行是兼办商业银行业务的一家不完全的中央银行。因为,按照现代银行说的观点,中央银行必须具备三大职能,即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发行的银行。而早年的英格兰银行,以发行银行来看,在当时并不是唯一的发行银行。除它之外,尚有近 280 家银行可以发行银行券,同时政府还

对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数量进行硬性限制；从政府的银行来看，对政府的义务只是承购政府债券，它并不是政府的主要财务代理机构，政府的收付业务有的是交给别的银行来办理；从银行的银行来看，这是早年英格兰银行在当时最薄弱的职能，英格兰银行成立后，其他商业银行看出英格兰银行有着某种特殊的地位，因而愿意与其建立业务联系，如将存款准备金放在英格兰银行帐户上，但它们之间的联系也就仅此而已，英格兰银行并不对商业银行承担什么责任。

法国的中央银行即法兰西银行（成立于 1800 年），一开始是作为政府的银行出现的，它与政府有着密切的联系，其正副行长要由元首任命，同时它又拨出大量资金支持政府渡过财政难关。法兰西银行统一掌握发行权的时间早于英格兰银行，但当时也并没有明确承担作为“银行的银行”的职能。

美国的中央银行萌芽历史比欧洲晚。美国联邦政府批准的第一家银行（1791—1811 年），即美国第一银行（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是美国中央银行的雏型，也是美国早期金融管理的最初尝试。执照有效期为 20 年，资本额 1000 万美元，其中公众认购 80%，联邦政府掌握 20% 的股权。该行董事会由 25 人组成，其中 5 人由政府任命。总行设在费城。美国国会授权该行代理国库，发行银行券、对其他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进行总的监督和管理。但与此同时，监督与反监督、管理与反管理的冲突在美国金融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时期就已开始。在遭到南方庄园主和几乎所有州银行的反对时，不得不在 1811 年执照期满时停业。美国第二银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的建立（1817—1836 年）是美国金融管理的再次尝试。其组建方式、授权范围等和第一银行基本相同。同样，也因州银行、农场主及企业家的反对，于 1836 年注册执照到期后停业。虽然美国早期萌芽式的中央银行管理的两次尝试都未能持久，但却为世人以后建立健全的完整的宏观金融管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开创了联邦管理银行的历史。

2. 从 19 世纪 70 年代到 20 世纪 20 年代是中央银行的创建阶

段。

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20年代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为中央银行创建阶段。

世界上最早建立的瑞典国家银行,直到1897年才独占货币发行权,并不再与商业银行争业务,真正成为中央银行。著名的英格兰银行虽很早获得银行券的发行权,但直到本世纪的20年代才最终独占发行权。英格兰银行还同时代理国库,信誉很高,取得了中央银行的领导地位。上述瑞典国家银行和英格兰银行由成立并演变为中央银行的过程,在近代各国银行体制的发展史中具有普遍的典型意义。尤其英格兰银行成为当时中央银行的典范,遂为他国所纷纷模仿,揭开了世界性创建中央银行的新阶段。

于这一阶段创建的中央银行,在欧洲还有:1860年俄罗斯银行、1875年德国国家银行、1879年保加利亚国家银行、1893年意大利银行、1905年瑞士银行;在美洲有:1896年乌拉圭银行、1911年波利维亚银行、1913年美国联邦储备体系;在非州有:1898年埃及国家银行;在亚州有:1882年日本银行、1905年大清户部银行、1909年朝鲜银行等。以下简要介绍日本、美国的情况如下:

日本在这一阶段中的1868年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明治维新。但是,在明治时期日本的现代银行制度尚未形成。1870年,大藏少辅伊藤博文专程赴美,考察了美国的货币银行制度。1872年颁发了《国立银行条例》并建立了国立银行,但其并非国营,只是拥有货币发行权的私立银行。在1880年,日本通货膨胀,物价暴涨,硬币外流,金融混乱。为迅速制止通货膨胀,整顿国立银行和不兑换纸币,以确定现代货币银行制度,1882年6月,日本政府正式颁布了《日本银行条例》,1882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了日本银行。到1892年12月全国的货币才由日本银行发行的可兑换银行券统一起来。垄断了日本货币发行权后,日本银行终于成为日本国的中央银行。

美国曾经设想走另外一条道路。美国崇尚自由竞争的原则,不论商业银行还是整个社会都不能接受在美国建立一家统一管理的的中